**争做懂法守法的“和乐娃”**

 -----在12.4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月活动上的讲话

**老师们、同学们：早上好！**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你们知道是什么节日吗？对，是国家宪法日。今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第4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的第17个法制宣传教育日。

同学们，你们知道国家宪法日是怎么来的吗？为什么会定在12月4日呢？ 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所以在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正式通过设立国家宪法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就是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中小学生守则》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2017.12.4 曹立新**